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招商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拟在对海南金盘实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资产金额合计为31237.40万元人民币，实行公开处置拍卖方式处置，我方[illegible]债务企业拍卖资产涉及上述企业[illegible]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城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的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组时、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无关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illegible]非法方不得参与资产拍卖竞买。

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2月20日止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开展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郑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34608）；王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34602）；

受理单位、对海南证券监管发的举报电话：何女士：0898-66734669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63-1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月1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贵州安邦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与矿业开发及投资；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水文地质勘探、基础处理；矿产品、矿山物资及设备、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河西路省府西路公园路交汇处国贸置业大厦30层）
3	挂牌价格	70,717.7808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3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年11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29,741,767.75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01
代码	01248020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3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1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4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31%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0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簿记完成，并于2024年1月18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7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7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 1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4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4年1月18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69,867,236股，持股比例为39.27%。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发行规模	√
7.02	发行方式	√
7.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7.04	发行对象	√
7.05	债券期限	√
7.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7.07	担保情况	√
7.08	募集资金用途	√
7.09	挂牌转让安排	√
7.10	承销方式	√
7.11	决议有效期	√
7.1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8.01	发行规模	√
8.02	发行方式	√
8.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8.04	发行对象	√
8.05	债券期限	√
8.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8.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8.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8.09	担保情况	√
8.10	募集资金用途	√
8.11	挂牌转让安排	√
8.12	偿债保障措施	√
8.13	承销方式	√
8.14	决议有效期	√
8.15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本数），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八）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担保情况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五）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本数），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七）担保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九）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中期票据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中期票据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3-5年期；

3、利率：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利率：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超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利率：固定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刊载于2024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多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投票情况：同